

#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宁教资〔2021〕3号

---

## 关于开展 2021 年宁夏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现将 2021 年我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 (一) 网上报名

各高校通知本校申请人于 6 月 7 日 0：00 至 6 月 21 日 18：00 期间，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报名。

申请人在填写“任教学科”时，须与本人《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上的任教学科一致，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须与所学专业相符。

#### (二) 现场确认

各高校现场确认时间为6月8日至6月22日,具体时间和确认地点由各高校人事部门自行确定。

现场确认时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2. 学历证书:学历信息已通过认定系统调取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学历信息比对不通过的,须现场提交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还须提交师范专业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 普通话证书:已通过认定系统验证的,可不提交。没有通过验证的,须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查验。具有副教授、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可不提交。普通话等级具体要求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2021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附件5)

4. 宁夏高等学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或教育部中西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5.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可不提交,但须提供学籍档案中显示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材料等复印件(须

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具有副教授、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可不提交,但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原件。

6. 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专任教师证明材料。专职辅导员需提交专职辅导员证明。

7. 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学年承担教学任务的证明材料或课表,时间为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专职辅导员不提交。

8. 编制内人员提交工资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登记表复印件。编制外聘用人员提交劳动合同原件,要求签订劳动合同连续一年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9.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须与网报照片一致。

### **(三) 资格复审**

1. 复审时间为6月23日至6月25日,各高校报送复审材料具体时间见附件1。

2. 复审地点在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3. 各高校人事部门将每位申请人材料装入档案袋,在档案袋封面粘贴材料清单(附件2),并提供本校申请人员花名册(附件3)。

### **(四) 体格检查**

各高校联系指定体检医院(附件4、5),根据分时分批

错峰安排本校申请人于7月5日前完成体检，申请人自行在非指定医院体检的，体检结果不能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依据。

### **(六) 资格终审**

7月6日至16日期间，自治区教育厅终审核验。

### **(七) 制发证书**

9月3日前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各高校根据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通知统一领取。

## **二、认定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及时发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校教师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二) 各高校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的身份条件，不在规定范围内的人员不得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要严格把关，不得扩大申请人范围或弄虚作假。凡擅自扩大范围或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进行通报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复审时间  
2. 2021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提交审核材料清单  
3. 2021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  
4. 2021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名册

5.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
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 2021 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复审时间

时间	学 校
6 月 23 日 上午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6 月 23 日 下午	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6 月 24 日 上午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
	银川能源学院
6 月 24 日 下午	宁夏师范学院
	宁夏理工学院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6 月 25 日 上午	宁夏大学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体育职业学院
6 月 25 日下午	宁夏医科大学

## 附件 2

姓名:

申请任教学科:

### 2021 年 (请填写学校名称) 教师资格认定提交审核材料清单 (师范类)

共性材料						师范	编内人员	编外人员
是否通过认定系统 实名核验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是否通过 在线核验	普通话是否通过在线核验	岗前培训合格证原件	人事部门出具的 专任教师证明材料	教务部门 出具(20年 9月至21 年7月)承 担教学任 务的证明 材料(或课 表)	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实习材 料等复印件 (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工资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招聘登记表复印件	劳动合同原件
是/否	是/否	是/否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提交原件	提交原件						

姓名:

申请任教学科:

### 2021 年 (请填写学校名称) 教师资格认定提交审核材料清单 (非师范类)

共性材料						非师范	编内人员	编外人员
是否通过认定系统 实名核验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是否通过 在线核验	普通话是否通过在线核验	岗前培训合格证原件	人事部门出具的 专任教师证明材料	教务部门 出具(20年 9月至21 年7月)承 担教学任 务的证明 材料(或课 表)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 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合格证书原件	工资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招聘登记表复印件	劳动合同原件
是/否	是/否	是/否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提交原件	提交原件						

附件 3

## 2021 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

单位：

共计：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是否符合免试认定条件	普通话测试等级	身份证号	申请任教学科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											

联系人：

电话：

填报说明	“普通话测试等次”栏目填写“二级乙等”及以上等次，不填写具体成绩。
------	-----------------------------------

附件 4

## 2021 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名册

体检医院（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毕业院校	申请任教学科	所在院系\部门	联系电话	体检结论	备注
1									
2									
3									
4									
5									
6									
7									
...									
填报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各高校在资格复审后填写此表的基本信息并发送给体检医院。</li><li>2.体检医院填写体检结论，体检结论为“合格”或者“不合格”，不合格的须备注不合格原因。</li><li>3.体检医院打印体检名册，加盖体检专用章或者医院公章。高校加盖学校公章或者人事部门公章。</li></ol>								

附件 5

##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单位

宁夏中医研究院体检中心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固原市疾控中心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吴忠市人民医院门诊部体检中心

## 附件 6

#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宁教师〔2015〕169号）有关规定，结合教育部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部署和宁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我区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教师资格认定种类

-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 （二）小学教师资格
- （三）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五）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 （六）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认定对象

（一）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对象范围：

1. 持有宁夏户籍、宁夏有效居住证的社会人员，驻宁部队（含武警部队）现役军人，宁夏普通高校 2021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

2.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根据自愿原则，可在学习、工作或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条件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 **（二）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对象范围：**

我区各高等学校已聘的拟任教人员。

## **三、认定条件**

### **（一）学历条件**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或者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5.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 **(二) 普通话条件**

1. 申请语文、对外汉语、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其以上等级。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及其以上等级。

2. 申请其他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其以上等级。

## **(三) 考试条件**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须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可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免试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方案》（宁教师〔2015〕169号）规定，已取得毕业证的2015年及其以前入学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可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2016年及其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生，须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后，方可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须参加宁夏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非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具有副教授、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除外）还须参加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 **(四) 申请任教学科条件**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任教学科，应与申请人持有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标注任教学科一致。符合直接认定的申请人应与其师范专业一致。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在填写“任教学科”时，不得选择根目录学科（即学科大类），须选择最下一级目录的具体学科。

### **（五）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够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且在认定机构指定的体检医院体检合格。

### **（六）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教师职业道德，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 **四、申请流程**

###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申报时请按照网站提示及各认定机构公告（详见附件1）要求，选择现场审核确认点。

2. 申报时间：

上半年申报时间：2021年6月7日0:00—6月21日18:00。

下半年申报时间（仅限中小学教师资格申报）：2021年9月1日0:00—9月13日18:00。

3. 选择认定机构：

（1）申请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根据户籍所在地、有效居住证申领地、驻宁部队所在地、学校所在地选择认定机构，即所在地（申领地）的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

(2)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根据户籍所在地、有效居住证申领地、驻宁部队所在地、学校所在地选择认定机构，既可到所在地（申领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也可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具体安排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公告为准。

(3)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认定机构为自治区教育厅。申请人选择本人任教高校作为确认点，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组织协调做好申请人资料核验和确认工作等。

4. 上传照片：须上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190K）。

5. 上传《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网报界面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本人签名拍照后，按要求上传。

## **（二）现场确认**

### **1.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要求**

网上申报完成后，申请人根据所选认定机构时间安排，本人携带以下材料前往认定机构指定地点现场审核确认：

(1) 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2) 户口本（集体户口证明），或有效居住证，或驻宁部队证明及本人军官证。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提供当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

(3) 学历证书：学历信息已通过认定系统调取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学历信息比对不通过的，须现场提交毕业证原件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4) 普通话证书：已通过认定系统验证的，可不提交。没有通过验证的，须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查验。

(5)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2 张，须与网报照片一致（详见附件 3）。

(6)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原件查验。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各认定机构在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统一打印。

##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要求

网上申报完成后，申请人根据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时间安排，本人携带以下材料前往任教学校指定地点现场审核确认：

(1) 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2) 学历证书：学历信息已通过认定系统调取学信网

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学历信息比对不通过的，须现场提交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还须提交师范专业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 普通话证书：已通过认定系统验证的，可不提交。没有通过验证的，须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查验。

(4) 宁夏高等学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5)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可不提交，但须提供学籍档案中显示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材料等复印件（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具有副教授、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可不提交，但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原件。

(6) 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专任教师证明材料。专职辅导员需提交专职辅导员证明。

(7) 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学年承担教学任务的证明材料或课表，时间为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专职辅导员不提交。

(8) 编制内人员提交工资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登记表复印件。编制外聘用人员提交劳动合同原件，要求签订劳动合同连续一年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9)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须与网

报照片一致。

以上材料，请申请人按照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有关要求装袋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自治区教育厅在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统一打印。

### **（三）体检安排**

认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安排申请人分时分批错峰前往指定医院完成体检。申请人自行在认定机构非指定医院体检的，体检结果不能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依据。

### **（四）无犯罪记录核查**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汇总申请人信息后，商请当地公安部门核查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如出现因条件不符合、无法在当地公安部门核查的申请人，认定机构要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核查公文，方便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五）资格复审**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完成以上工作后，提交自治区教育厅复审。

### **（六）领取证书**

认定机构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由他人代领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需向认定机构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资料代领委托书》（附件4）。

## **五、认定须知**

(一) 每个申请人每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 1 本教师资格证书。

(二) 持有宁夏有效居住证的人员申请教师资格认定，须在现场审核时间前，获得有效居住证明。

(三) 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现场审核等，如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所选认定机构公告要求，真实、客观、诚信提出认定申请。

(五)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各认定机构公告要求，请申请人及时查阅。

- 附件：1.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咨询电话及认定公告发布平台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办法
3. 教师资格证书打印名册
4. 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资料代领委托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 年 5 月 21 日